

舟山市定海区审计局

审 计 通 知 书

定审通〔2023〕7号

舟山市定海区审计局对 定海区海洋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情况 进行专项审计调查的通知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等相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舟山市定海区审计局决定派出审计组，自2023年8月21日起，对你单位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加强海洋生态保护和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必要时将追溯相关年度或延伸调查有关单位。请予积极配合，及时提供相关书面资料、电子数据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同时，请你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提供资

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

审计组组长：赵静

审计组主审：陈诗慧

审计组成员：朱滨霞

附件：

1. 专项审计调查单位名单
2. 审计承诺书
3. 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4. 审计组执行审计纪律情况征询表

舟山市定海区审计局

2023年8月14日

舟山市定海区审计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4日印发

附件 1

专项审计调查单位名单

舟山市定海区农业农村局、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舟山市定海区水利局、舟山市定海区发改局、舟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定海分中心、其他与海洋生态保护工作相关部门及有关涉海资金使用单位、项目建设单位等

附件 2

承 诺 书

定海区审计局：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舟山市定海区审计局对定海区海洋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的通知》（定审通〔2023〕 号）。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在本次审计过程中，我们将按你局审计组要求的时间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提供的全部财务、业务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均是真实、完整的。如因资料提供不及时而影响审计进度，或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而导致审计结论不客观，产生审计风险，我单位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 一、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 二、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 三、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
- 四、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

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 一、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 二、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 三、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四、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 五、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 六、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 七、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 八、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 违反上述工作要求和纪律的，严格按照规定追究责任。

举报电话：区纪委监委驻第四纪检监察组 0580-2043838，区审计局办公室 0580-2043440。

附件 4

审计组执行审计纪律情况征询表

审计组名称	定海区海洋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审计组	审计组长	
对审计组执行审计纪律的意见及评语：			

被审计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被审计单位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备注：本表请直接寄回舟山市定海区审计局机关党支部

地址：定海区昌国路 61 号 联系电话：0580-2043440

邮编：316000